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本金額最高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建議配售之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關該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經修訂及補充)中指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據此，已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發行部份本金總額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配人為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2,500,000港元及40,725,000港元。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22,225,000港元用於撥付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及(iii)約7,500,000港元用於撥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作為說明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經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股數	概約%	股份股數	概約%
股東				
王建廷先生(附註)	91,059,406	18.36	91,059,406	14.28
承配人	—	—	141,666,666	22.22
其他公眾股東	404,915,838	81.64	404,915,838	63.50
總計	495,975,244	100	637,641,910	1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王建廷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